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29日。

2、本次解锁数量为1,904,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9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名。

经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及摘要。

2、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5、2013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13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

7、2014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4-06)。

8、2015年 6月 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9、2015年8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0)。

10、2015 年 8月 21日、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满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年内为禁售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0日,并于2014年2月27日上市,根据规定限售期应从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算,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满。

(二)公司考核达标情况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可解锁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34%,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98%),满足解锁条件。(对标情况说明详见下文)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3.26%,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1.13%),满足解锁条件。(对标情况说明详见下文)
4、可解锁日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59%,满足解锁条件。
5、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97.40万元、5756.38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3559.01万元且不为负;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709.91万元、4657.84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2947.51万元且不为负。因此,满足解锁条件。
6、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09.91万元、5.33%高于2012年相应的3495.32万元、5.30%;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57.84万元、6.34%高于2013年相应的3709.91万元、5.33%,因此,满足解锁条件。

(三)对标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提案》,由于达华智能、华天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对标业绩出现异常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达华智能、华天科技从对标企业样本公司中剔除,第一期解锁考核对标企业从15家变更为13家,变更之后第一期解锁考核对标企业对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度)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净资产收益率ROE(扣除/加权)[报告期] 2014年报[单位] %
000748.SZ	长城信息	-9.41%	3.01
002104.SZ	恒宝股份	112.15%	24.68
002161.SZ	远望谷	-71.14%	2.14
002229.SZ	鸿博股份	-53.98%	2.75
002371.SZ	七星电子	-98.40%	0.12
300053.SZ	欧比特	3.13%	3.81
300131.SZ	英唐智控	-765.32%	-14.69
300139.SZ	福星晓程	-25.48%	4.98
300205.SZ	天喻信息	98.63%	4.78
600171.SH	上海贝岭	-251.10%	-1.58
600271.SH	航天信息	9.08%	17.23
600800.SH	天津磁卡	31.13%	-46.05
002117.SZ	东港股份	69.58%	13.09
75分位值		31.13%	4.98
002017.SZ	东信和平	33.26%	6.34

注:上述数据依据各上市公司年报统计得出。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较草案公告前一年度(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3.26%,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1.13%),满足解锁条件;同时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34%,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98%),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考核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原先完成授予激励对象85名,2015年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后,仍有2名激励对象(张绍华、彭俊)在解锁前离职,因此目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剩余79名,具体考核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须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需达标,并相应解锁	考核等级	可解锁比例	7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优秀或者良好(具体名单及考核情况详见附件1),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额度可全部解锁,但高管团队需追加单独考核如下文。
	优秀(A)	100%	
	良好(B)	100%	
	中等(C)	80%	
	需改进(D)	60%	
	不合格(E)	0%	
根据《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高管团队除上述绩效达标外,还需达到如下第一期解锁考核目标: ①第一个解锁期前一年度EVA不低于4600万元 ②第一个解锁期前一年度技术投入比率不低于7%	第一个解锁期前一年度(2014年)EVA为7772万元,技术投入比率为7.11%,满足解锁条件,高管团队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额度可全部解锁。		

因张绍华、彭俊离职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上述二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年 2 月 29 日。

2、本次解锁数量为1,904,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9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周忠国	董事长兼总裁	187,200	62,400	62,400
2	张晓川	副总裁	156,000	52,000	52,000
3	黄小鹏	副总裁	156,000	52,000	52,000
4	胡 丹	副总裁	156,000	52,000	52,000
5	任 勃	财务总监	156,000	52,000	52,000
6	施文忠	副总裁	156,000	52,000	52,000
7	陈宗潮	副总裁	156,000	52,000	52,000
8	宋 钢	副总裁	124,800	41,600	41,600
9	袁建国	副总裁	124,800	41,600	41,600
10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70人)		4,341,480	1,447,160	1,447,160
合计			5,714,280	1,904,760	1,904,760

注:上述统计不包括已离职,但尚未回购注销的张绍华、彭俊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1,400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的考核均达到良好及以上,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张书、刘仁志等 79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据此,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8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26日起新增委托天天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二、通过天天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天天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天天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天天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天天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天天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天天基金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4)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5)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01(A级)/000707(B级));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7)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8)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62,C类001379);

(29)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22,C类001423);

(30)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31)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32)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33)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本次新增开通以下基金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2、本公司在天天基金销售的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5、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1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3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日15:00--2016年3月3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6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5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至议案2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2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0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2016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6年 月 日——201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号文批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讯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0,010万股,并于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015,股票简称:弘讯科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南京浦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浦丰”)、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领修”)、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一园”)、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和圆”)、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博成”),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000万股,将于2016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1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1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东南京浦丰、深圳领修、香港一园、宁波和圆、鼎信博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上述股东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弘讯科技所有。

2、曾任及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俞田龙、卓英才、林庆文、何万山、张宝娟、阴昆、周筱龙、叶海萍、郑琴、于洋承诺:(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4)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童春琴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另,上述曾任及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承诺:若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认定适用法律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